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代為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數額。		
7.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託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刪去本表格所印列「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欲委託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閣下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致股東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撤回。